

洪雅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洪府通〔2014〕15号

2014年7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4〕677号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37.9151公顷。根据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洪雅县2014年第5批城市建设用地(挂钩项目土地征收)。

二、征收土地村组及面积

征收洪雅县洪川镇菜地坎村1、2、3、4组,新村村5组;止戈镇五龙村8组范围内挂钩前的集体农用地30.9411公顷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6.9740公顷,合计37.9151公顷土地全部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其中:洪川镇菜地坎村1组3.1158公顷、菜地坎村2组5.0987公顷、菜地坎村3组7.1441公顷、菜地坎村4组9.3717公顷,新村村5组12.3726公顷;止戈镇五龙村8组0.8122公顷。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补偿耕地等别及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眉府发〔2010〕4号），该批次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580元/亩。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统一年产值的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在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的6倍计算；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的6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和《洪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雅县集体土地征收搬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3〕26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将征收土地范围内744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安置，由县人力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注意事项

(一)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其补偿内容以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二) 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修、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通告



洪雅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日